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民國101年11月9日本校第82次主管會議通過；民國101年11月16日本校第12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8日本校第9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5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60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000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工作酬勞得依相關規定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系主任

(所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

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第十二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